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林如錦

相 對 人 林利松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113年度橋簡字第10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對本院113年度橋簡字第10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經原審於民國113年7月5日裁定（下稱補費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原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975元，嗣因抗告人於113年7月26日收受補費裁定後，未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原審遂於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橋簡字第10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抗告人之戶籍地雖設於高雄市○○○區○○○路000號，然抗告人自112年起即已遷居兒子住所即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之住址，原判決於審理過程中，均未向抗告人之實際住居所為送達，致抗告人未合法收受補費裁定，是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而駁回上訴，應非合法，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抗告人重新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語。

二、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即明。再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

01 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
02 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
03 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
04 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同
05 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38
06 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寄
07 存送達地之處所如確為應受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事務所或
08 營業所，則於該處所為之寄存送達即為合法，僅送達之效力
09 延至寄存後10日始發生而已，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
10 應受送達之文書，或並未前往領取，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
1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5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抗告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3 3,975元，經原法院於113年7月5日為補費裁定命其於該裁
14 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寄存送達於抗
15 告人住所地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高雄市政
16 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等情，有補費裁定、送達證書
17 可稽（橋簡卷第121頁、第129頁），足認郵政機關確已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執行補費裁定之寄存送達程序，
19 該寄存送達即應認為合法。而補費裁定既於113年7月16日合
20 法寄存送達，則縱抗告人實際上未領取補費裁定，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仍於同年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抗
22 告人於寄存送達生效後，未遵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乙節，亦
23 有原法院詢問簡答表、答詢表為憑（橋簡卷第131頁至第133
24 頁）。是原法院於113年9月12日以抗告人未遵期繳納第二審
25 裁判費，上訴不合法為由，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並無
26 違誤。

27 四、抗告人雖稱其並未實際居住於補費裁定之送達地址即「高雄
28 市○○區○○○路000號（下稱前金區住址）」，而係自112
29 年即已移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下稱新
30 興區住址）」云云。然原法院於審理過程中，已數次將本件
31 起訴狀繕本、開庭通知、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抗告人之前金

01 區住址，均為寄存送達乙節，有送達證書可證（橋簡卷第35
02 頁、第63頁、第85頁），而抗告人於訴訟進行之113年3月
03 7日仍有提出民事答辯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橋簡卷第37頁至
04 第39頁）、於113年3月28日提出民事聲請變更期日狀（橋簡
05 卷第53頁），其上所載抗告人之住址均為前金區住址；且抗
06 告人除依開庭通知之指示遵期到庭外（原法院開庭報到單參
07 照，橋簡卷第91頁），直至原判決送達抗告人前金區住址後
08 （橋簡卷第113頁），抗告人聲明上訴，其所提之上訴狀、
09 上訴理由狀上所載地址仍為前金區地址（橋簡卷第115頁、
10 第123頁），足認原法院於審理過程中，均可透過前金區地
11 址與抗告人取得聯繫，且抗告人從未向法院陳報送達地址應
12 更改為新興區住址之事實，是原法院對前金區住址寄送法院
13 書類，應均有合法送達予抗告人，自難認補費裁定送達抗告
14 人前金區之住址，有何送達不合法之處。從而，抗告意旨指
15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
19 法官 林昶燁
20 法官 楊凱婷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裁
23 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楊芷心